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张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柴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韩珍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 选举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选举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选举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选举韩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mailto: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议案 1.1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选举张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 选举柴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 选举韩珍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 选举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 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7 |
| 议案 1.2     | 选举独立董事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 选举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 选举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⑩ | 选举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⑪ | 选举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 选举韩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 议案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3 和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对于议案 1 和 2，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1，有 7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8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 议案 1.1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选举张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 选举柴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 选举韩珍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 选举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 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议案 1.2     | 选举独立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 选举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 选举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⑩ | 选举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⑪ | 选举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 选举韩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 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议案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